

项目名称：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4-202011-10018-0001

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征求意见稿)

项目编号：440604-202011-10018-0001

采购人：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南庄监督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3 |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7 |
| 一、项目详细技术要求..... | 7 |
| 二、项目详细商务要求..... | 17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5 |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
| 二、总则及概念释义..... | 17 |
| 三、招标文件说明..... | 18 |
| 四、投标文件说明..... | 19 |
|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 23 |
| 六、评审标准与方法..... | 27 |
| 七、评审结果确定及合同签订..... | 31 |
|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 33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 44 |
|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 52 |
| 第三章 商务部分..... | 54 |
| 第四章 技术部分..... | 57 |
| 第五章 价格部分..... | 59 |
| 第六章 其他文件..... | 60 |
| 唱标信封内容..... | 62 |
|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69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完成网上登记并到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0604-202011-10018-0001

项目名称：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419,351.60 元

最高限价（如有）：¥7,419,351.6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的名称：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 2、标的数量：一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
| 1 | 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 一项 | ¥7,419,351.60 元 |

4、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项目名称：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4-202011-10018-000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31号天安中心7座16楼）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 月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南路106号南庄商业广场A1座四楼南庄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完成“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供应商信息入库和本项目的登记，并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程序。

2. 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管理-主体信息库-入

项目名称：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4-202011-10018-0001

库指引”（<http://ggzy.foshan.gov.cn/jdjg/ztxxk/rkzy/>）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3. 项目的登记流程：

3.1 登录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jy.fsggzy.cn:3480/TPBidder/login.aspx>），选择“采购供应商登陆”，在政府采购（中介）栏目下，通过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选择需要登记的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行操作。

3.2 点击登记获取采购文件菜单，右侧弹出可登记的项目，选择对应的项目后点击【登记】。

3.3 进入页面后，投标单位可查阅项目的相关信息并填写负责人等信息后，点击【确认登记】按钮完成登记操作。

4. 已在平台上完成登记的供应商，应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凭以下资料（均须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购买采购文件手续，采购文件费采用现金形式提交，售后不退：

4.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2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完成本项目登记获取采购文件回执；

4.3 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最终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审查结论为准。

温馨提示：疫情防控期间，前往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应配合物业进行身份登记（核对身份证原件）并做体温检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且近14天内未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疫区或较重疫区的旅行史，未有与发热、咳嗽等疑似病人接触史。购买招标文件过程中应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的信息登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南庄监督管理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和路3号综治大楼4楼

联系方式：0757-853368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31号天安中心7座16楼

联系方式：0757-83130918-88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项目名称：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4-202011-10018-0001

联系电话：0757-83130918-8835

八、发布媒体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

佛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foshan.gdgpo.com/>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详细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推进大气防控工作常态化管理，进一步加强南庄镇重点片区内房屋建筑工程工地、拆除施工工程工地、“三通一平”场地、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根据《禅城区 2020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以及结合 2019 年工地驻点工作的经验和成效，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第三方工地驻点人员对辖区内各施工工地实施驻点盯防监督，督促辖区内施工在建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的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六个 100%”等工作。

具体包括：

- 1、在建 52 个工地驻点管理
- 2、配合开展辖区内扬尘巡查（非驻点工地、停车场等）
- 3、配合开展道路洒水情况巡查（日间、夜间交替）
- 4、配合非道路移动源机械柴油油品检测

二、驻点监管人员需求

根据工作情况，现需安排 65 名监管人员实施驻点盯防，具体督查地点及驻点人员需求数量详见下表。在建工地名单与驻点人员视扬尘防控重点区域变化、工地建设完成、工地施工情况、重点管控工地变化等情况而发生调整。

在建工地（驻点人员需求数量表）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管控措施 | 基础人员需求 |
|----|----------------|----------------------------|------|--------|
| 1 | 保利翡翠公馆 | 科海路南侧、禅港路西侧 | 驻点监控 | 1 |
| 2 |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绿岛湖分院 | 绿岛湖 | 驻点监控 | 1 |
| 3 | 保利中交大都会 | 季华西路北侧紫洞路东侧地块（湖涌站北侧） | 驻点监控 | 1 |
| 4 | 保利中交大都会二期 | 季华西路北侧紫洞路东侧地块（湖涌站北侧） | 驻点监控 | |
| 5 | 信财绿岛湖项目一号地块 | 禅港路以西、同济路西延线北侧东平河西侧、科海东路北侧 | 驻点监控 | 1 |
| 6 | 信财绿岛湖项目三号地块 | 禅港路以东、同济路西延线北侧、东平河西侧 | 驻点监控 | 1 |
| 7 | 信财绿岛湖项目四号地块 | 禅港路以东、同济路西延线北侧、东平河西侧 | 驻点监控 | 1 |
| 8 | 信财绿岛湖项目五号地块 | 禅港路以东、绿岛湖南湖东侧、 | 驻点监控 | 1 |

项目名称：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4-202011-10018-0001

| | | | | |
|----|-----------------------------|--|------|---|
| | | 东平河西侧 | | |
| 9 | 金茂绿岛湖项目三号地块 | 科润路南侧、湖田路西侧、弘德路东侧 | 驻点监控 | 1 |
| 10 | 金茂绿岛湖项目四号地块 | 禅港路以东、绿岛湖南湖东侧、东平河西侧 | 驻点监控 | 1 |
| 11 | 金茂绿岛湖项目六号地块 | 弘德路北东侧 | 驻点监控 | 1 |
| 12 | 龙光玖钻广场 |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路北侧、禅秀路东侧 | 驻点监控 | 1 |
| 13 | 紫南拆迁工地（易运物流旁） | 禅港西路 | 驻点监控 | 1 |
| 14 | 绿荫路、湖翠东一路项目 | 绿荫路南起湖翠东一路，向北延伸至湖翠二路；湖翠东一路西起绿荫路，向东延伸至二级水源保护线 | 驻点监控 | 1 |
| 15 | 罗格永光安置房一标 | 一环东侧、魁奇西路南侧、罗格小学西侧 | 驻点监控 | 1 |
| 16 | 罗格永光安置房二标 | 一环东侧、魁奇西路南侧、罗格小学西侧 | 驻点监控 | |
| 17 | 卓景商务大厦 | 南庄镇陶博大道东侧、佛山一环西侧 | 驻点监控 | 1 |
| 18 | 信财置业陶博城A、B地块阳光城项目 | 南庄镇陶博大道东侧、佛山一环西侧 | 驻点监控 | |
| 19 |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绿岛湖站 | 禅港路与禅秀路路口之间的季华西路段 | 驻点监控 | 1 |
| 20 |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湖涌站 | 季华西路北侧紫洞路东侧地块 | 驻点监控 | 1 |
| 21 |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南庄站 | 紫洞路与南庄大道交界 | 驻点监控 | 1 |
| 22 | 停车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即TOD地块） | 季华西路北侧紫洞路东侧地块（湖涌站北侧） | 驻点监控 | 1 |
| 23 | 一环辅道（佛清从高速公路） | 一环辅道 | 驻点监控 | 1 |
| 24 | 一环辅道（广明高速公路） | 一环辅道 | 驻点监控 | 1 |
| 25 | 南庄大道南侧、佛山一环西侧地块商业项目（港威国际广场） | 南庄二桥旁 | 驻点监控 | 1 |
| 26 | 佛清从高速公路 | 湖涌村涌筒新村 | 驻点监控 | 1 |
| 27 | 新石南大桥——南庄大道东延拆迁及施工工地 | 东村工业区 | 驻点监控 | 1 |
| 28 | 溶洲金地广河厂地块 | 溶洲旧村委会 | 驻点监控 | 1 |
| 29 | 龙津汽配城项目 | 龙津西路旁 | 驻点监控 | 1 |
| 30 | 美的时光嘉园 | 南庄大道 | 驻点监控 | 1 |

项目名称：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4-202011-10018-0001

| | | | | |
|----|-----------------------------|-----------------------|------|----|
| 31 | 美的时光嘉园二期 | 南庄大道 | 驻点监控 | |
| 32 | 佛开高速东侧、杏吉公路北侧地块商住项目（原富士宝地块） | 杏吉路 | 驻点监控 | 1 |
| 33 | 万科金域时光项目 | 佛山一环西侧、季华西路北侧 | 驻点监控 | 1 |
| 34 | 紫南亚农湾生态园 | 禅港西路与广明高速交界 | 驻点监控 | 1 |
| 35 | 吉利康强医养项目 | 佛山一环以东、吉利工业大道以南 | 驻点监控 | 1 |
| 36 | 佛山市禅城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 禅港西路与广明高速交界 | 驻点监控 | 1 |
| 37 | 民旺云城 | 季华西路绿岛湖地铁站口 | 驻点监控 | 1 |
| 38 | 外国语学校(北校区)三期项目部 | 衡山路1号 | 驻点监控 | 1 |
| 39 | 季华大桥二桥 | 信财绿岛湖项目五号地块对面 | 驻点监控 | 1 |
| 40 | 原沈阳远大地块项目 | 科海路北侧、湖田路东侧、禅秀路西侧 | 驻点监控 | 1 |
| 41 | 世茂弘阳·湖滨天宸 | 佛山一环东侧、弘德北路西侧 | 驻点监控 | 1 |
| 42 | 贺丰工业园改造提升项目一期 | 南庄贺丰村 | 驻点监控 | 1 |
| 43 | 弘德路小桥加固改建区 | 弘德路 | 驻点监控 | 1 |
| 44 | 禅西大道南延线 | 樵乐路至佛山一环段 | 驻点监控 | 1 |
| 45 | 科力远二期工程 | 南庄岭南动力小镇 | 驻点监控 | 1 |
| 46 | 湖涌大道管廊建设工程 | 科润路至九曲涌 | 驻点监控 | 1 |
| 47 | 岗背绿岛湖北段及调蓄湖 | 禅港西路北段 | 驻点监控 | 1 |
| 48 | 佛山科普加油站 |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港西路 | 驻点监控 | 1 |
| 49 | 河滘加油站 |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河滘大道东侧、富兴路北侧 | 驻点监控 | 1 |
| 50 | 佛山市中油盈达能源有限公司禅城罗格加油加氢合建站 |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路西延线南庄段 | 驻点监控 | 1 |
| 51 | 龙翔大桥项目 | 村尾村 | 驻点监控 | 1 |
| 52 | 金辉项目 | 紫洞路 | 驻点监控 | 1 |
| 合计 | | | | 48 |

三、工地驻点人员安排及工作内容

（一）人员安排

1. 南庄镇在建工地 52 个，工作时间内按要求安排常驻人员 48 人。

项目名称：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4-202011-10018-0001

2. 为了便于工作自查和监督，设立分队长 4 人，每人监管 10-14 个工地，严格按照领导要求，汇报和汇总相关工地动态信息。

3. 机动巡逻人员 4 人（吉利片区、湖涌片区、绿岛湖片区、南庄大道片区）。

4. 项目总负责人：1 人。

5. 设立调休岗 8 人，计算方式为 57 人*4 天=228 天休息，228/26≈8 人，暂定调休人员为 8 人。主要负责：驻点人员、巡查员的调休顶替。调休人员可实行灵活调配方式，可增设人员，或可现有驻点人员加班调配。

合计共需监管人员：65 人。

（二）人员要求

1. 年龄 18-50 周岁，男性，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形象良好，工作态度端正，并坚决服从命令；

2. 熟悉使用智能手机拍照及微信上传图片。

3. 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

4. 吃苦耐劳，团结互助，能认真负责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工作时间

一般情况下，每天工地驻点时间为 8：30 至 17：30，个别工地以工地开工时间为准，确保驻点人员准时到岗。

夜班人员工作时间视工地具体施工时间为准，一般每天不超 8 小时。

巡查人员工作时间一般为 8：30 至 17：30。

（四）工作职责、目标及内容

1. 工作职责

常驻人员：对工地实施驻点监管，督促工地施工方按照扬尘防控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落实扬尘防控工作。具体工作职责以采购人具体工作安排为准。

机动巡逻人员：4 人，分 4 个片区（吉利片区、湖涌片区、绿岛湖片区、南庄大道片区）对驻点工地以外扬尘工地进行巡查，工地是否进行洒水抑尘作业，行驶车辆是否带泥上路等，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督促整改；配合对非移动源机械柴油油品进行检测，检测工地非移动源机械（挖掘机等施工机械）使用的柴油油品是否达标，并将检测结果（硫含量）数据图片上传至群，每星期检测 1 次，每次检测不低于 5 个工地；夜间安排一名人员配合开展巡查洒水车路面洒水是否到位，若发现不到位情况，及时反应至相关部门，巡查路段为樵乐路、陶博大道、过境路、龙津路、紫洞路、南庄大道、禅港西路、隆庆路、季华路以及陶兴路等 10 条巡查路段；对 4 个

片区（吉利、绿岛湖、南庄大道、湖涌）停车场的巡查，停车场道路路面是否有进行洒水降尘工作，经发现停车场地面出现干燥情况督促施工方及时进行人工洒水。

2. 工作目标

严格要求施工工地按照 6 个 100%（施工现场 100%围蔽、砂土物料 100%覆盖、施工路面 100%硬化、施工过程 100%洒水压尘、出入车辆 100%冲洗、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的要求落实扬尘防控措施，强化企业扬尘治理主体责任，持续改善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大气环境质量。具体施工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如下：

| 工作标准 | | 细化措施 |
|--------|---------------|--|
| 六个百分之百 | 施工现场 100%围蔽 | <p>工地周围应设置连续砖砌或夹芯板硬质密闭围挡或围墙，高度不低于 2.5 米，底部设置不低于 300 毫米的防止水外流的硬质基座。</p> <p>施工现场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因特殊工艺需要现场搅拌的，经同意后，必须搭设防尘棚。</p> |
| | 砂土物料 100%覆盖 | <p>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物料应当集中堆放，使用防尘密目网全覆盖。（防尘密目网使用不宜损坏和风化的高密度密目网，针数不少于 6 针，做到可周转回收利用，建议使用绿色）现场所有裸土区域应进行覆盖和压固（裸露超过 3 个月的宜植草绿化）。</p> <p>已覆盖密目网的区域需要施工时方可打开，施工完毕或下班时必须保证恢复到覆盖状态。</p> <p>重点强调一下密目防尘网：针数不得少于 6 针。六针防尘网。六针就是在一英寸范围内由六根纬丝组成的网子。 1 英寸(in)= 2.54 厘米(cm)</p> |
| | 施工路面 100%硬化 | <p>施工工地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生活区、主要通道等应当硬底化。基坑内渣土运输临时通道不能做到硬底化的，通道两侧用防尘网覆盖，路面要铺设钢板、砖渣、碎石等材料做到喷水保湿。鼓励在易出现扬尘和泥土的路段必要时可采用铺设再生棉毡等方法，加大吸附能力，并定期洒水，确保车辆行驶不造成扬尘污染。</p> |
| | 施工过程 100%洒水压尘 | <p>施工现场由专人对道路、作业场区进行保洁清扫，清扫时应洒水防尘，保持地面不起尘。</p> <p>施工现场三层雾状喷淋系统。第一层围挡顶端（向内倾斜）；第二层场地道路两侧、基坑临边；第三层结构排栅外侧（主体 3 层位置，主体 20 层以下不少于两圈层，超过 20 层不少于三圈层），爬升式脚手架可设置在建筑物内向外喷淋。</p> <p>施工作业层应当配备洒水装置，场清、机械剔凿作业、管线安装沟槽作业切割采用湿法作业。</p> <p>基坑阶段工地应当配备洒水车，定时进行喷洒，确保作业面湿润。</p> <p>钻桩施工阶段，现场应设置泥浆池、泥浆够确保施工作业产生泥浆不溢流；泥浆晾晒后及时转运，长期堆放应当采用防尘网覆盖。</p> |

项目名称：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4-202011-10018-0001

| | | |
|----|-------------------------------|---|
| | 出入车辆 100%冲洗 | 施工出土口应设置洗车设备和沉淀过滤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有条件可安装全自动洗轮机，确保离场车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 |
| | 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 | 拆除工地应当现场配备足够抑尘的洒水车及高压水枪，拆除构筑物前充分洒水湿润。风力四级以上或重度污染天气一律停止拆除作业。 |
| 备注 | 其它扬尘防控措施 | 装饰工程密闭湿法作业；渣土运输 100%密闭；场内施工机械杜绝“冒黑烟”；区内房屋建筑工地安装 TSP 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严禁熔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材等污染严重的燃料；建筑垃圾不得凌空抛洒。 |
| | 施工现场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扬尘日常台帐、扬尘防治宣传画。 | |

四、▲服务场所及设备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中标人须在取得服务资格后针对本项目在服务地点设立专门的办公场所，并配置网络、电信、水电等基础资源；
- 2、中标人须在取得服务资格后针对本项目配置专门的办公设备及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电脑、复印机、电话机、扫描仪、照相机、录音笔、笔记本、油性笔、订书机、胶水、隐形喷笔等设备）；
- 3、中标人须在取得服务资格后针对本项目配置不少于 5 辆巡查专用车辆（其中一台为工地道路通过性能好的汽油轿车，所有形式可为租赁或自有，须为通过年审的车辆，确保服务期内的巡查工作能够及时有效开展），用于日常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详细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419,351.60 元（两年）。

投标总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用（含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正式发票、各种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二、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三、服务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或甲方指定的佛山市内其它地点

四、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主要组成部分为驻点人员劳务报酬，为保证驻点人员合法劳动所得落实到位，项目付款方式采用月结形式。

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满一个月结算一次服务费，每月服务费用基数为：中标金额除以 24 个月；中标人提交付款材料，在中标人服务质量满足考核要求的前提下，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月结服务费。

注：

1. 每次付款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2. 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考核制度

1、采购人每月不定期抽查工地，并对驻点人员进行考核。根据上级对南庄镇工地督查情况、驻点人员服务质量，工作表现、业务水平等，对驻点人员进行评分，评定为不称职的，将扣除中标人当月服务费用每人 1000 元，若出现较大问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扣除其当月费用，严重的，将解除其服务合同。

2、当驻点工地存在未落实 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的问题，被市环委办巡查或督查中发现的，

项目名称：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4-202011-10018-0001

驻点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要求工地整改并且未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管理部门上报情况的，市环委办通报要求整改一次或以上，扣除中标人每个工地 1000 元；被区、镇环委办巡查或督查中发现的，驻点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要求工地整改并且未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管理部门上报情况的，区、镇环委办通报要求整改两次或以上，扣除中标人每个工地扣 1000 元。相关费用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1 | 投标保证金 |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40000.00元（大写：拾肆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原件）。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p> <p>2.1 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必须保证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有效。</p> <p>2.2 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佛山卫国支行 账 号：392170100100036571</p> <p>注：保证金汇出单位名称必须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保证金转账单请注明在汇款时注明“南庄工地扬尘防控”。</p> <p>2.3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函，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等出具。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分行、支行以上银行；专业担保机构是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的专业担保公司或有资质的融资担保机构。</p> <p>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复印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独立一份的进帐单复印件或投标保函原件。 （投标保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p> <p>3、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p> | |
| 2 | 投标文件 签字及盖章 | <p>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则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p> <p>2、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p> <p>3、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p> | |
| 3 | 投标文件资料 数量及封装 | 投标文件递交 数量 | <p>1、《投标文件》密封包：一份【内含《投标文件》1份正本和4份副本】；</p> <p>2、唱标信封密封包：一份【内含《投标报价汇总表》原件1份，《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原件1份，投标文件电子光盘/U盘1份】。</p> |
| 4 | | 投标文件的制 作要求及密封 要求 | <p>1、《投标文件》由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及其他文件共六部分组成，并将上述六部分内容装订为一册。</p> <p>2、《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唱标信封必须与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每份密封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文档”（光盘/U 盘）表面须标明投标人名称，密封于唱标信封之内。 4、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
| 5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答疑 | 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投标人质疑期限：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采购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
| 6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要求 |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的，则不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 原件。 |
| 7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中标单位的有效期限延续到项目服务期满之日 |
| 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 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 10 |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 计费基数为中标价，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 服务类 收费标准下浮 5%执行。具体付款时间以采购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为准。 |

一、总则及概念释义

1.1. 招标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2. 释义

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南庄监督管理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5. **以上**：是指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6. **以下**：是指不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7.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特殊条件要求。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报名及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规定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8.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9.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

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1.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3. 计息期：项目周期内均不计息。（有特别说明除外）

1.3.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
2. 招标阶段的“招标人”、“采购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用户”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建设单位”；
3. 招标阶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承包单位”；
4. 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1.4 投标费用的承担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说明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①投标邀请函（或招标公告）；②采购项目内容；③供应商须知；④合同书范本；⑤投标文件格式；⑥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答复文件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采购技术要求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解释处理顺序为：①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②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6.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投标邀请函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7.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8.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后，应于24小时内，在澄清（答疑、答复）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以传真（传真至0757-83130966）或扫描件发送至邮箱（tyd966@qq.com）（均须加盖公章）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应同时致电0757-83130918转8835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以书面形式答复。该确认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于24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以传真（传真至0757-83130966）或扫描件发送至邮箱（tyd966@qq.com）（均须加盖公章）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应同时致电0757-83130918转8835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该确认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3. 其他情形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供应商联系信息均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三、投标文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3. 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2.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 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对未经装订或因装订不牢固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7.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9.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4.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时视为已将缺漏内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5.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3.6. 联合体投标（在“供应商资格”允许的情况下执行）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基本如下：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3.7. 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以下为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的注意事项：
 - 1) 供应商汇出账户名称（即银行到账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的对公账户名称一致。
 - 2) 供应商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以收款方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银行到账时间：指即以银行出具的电子回单的到账时间。到账证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从银行系统中打印的投标保证金进账记录单为准。
 - 5)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顺利退回，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退付书》（格式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放在唱标信封中。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保证金退付书》上的信息退回保证金。切勿填错信息或不提交，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5.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已接收的投标文件，在宣布投标保证金无效时，投标文件将原封退还。
6. 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2) 投标保函退还时间与以银行汇款或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一致，供应商可自行到采购人处领回；若投标有效期 3 个月内未领回的，则由采购人自行处理。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757-85336829，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和路 3 号综治大楼 4 楼。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的，实际退还时间不受以上条款限制。

7.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按合同书范本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合同。
- 2) 中标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支付了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8.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供应商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的修正；
- 3)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4)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供应商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6)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9.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资料，投标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

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供应商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供应商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3. 若副本存在缺漏页、无签字或盖章页，不作为无效投标条件。
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若时间地点已按法定程序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2. 供应商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现场递交，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投标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文件密封完毕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5.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电子文档。电子文档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7.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5.1. 开标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
2.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开标前，由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前 2 名供应商代表全体供应商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4. 采购代理机构对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启封唱标，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布。开标记录由唱标人、供应商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如唱标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代表须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并同意开标记录。
6. 招标采购单位不向供应商退还开标拆封后的投标文件。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3.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4.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5.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确认《评审细则》。**签署通过《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

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

2.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时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方可核定其投标资格合格。

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3.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4. 质询与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如果投标人授权代表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对此情形，评标委员会应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6.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7.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1) 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以综合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若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时，则依次序以价格总分、技术总分、商务总分分别进行比对，前单项最高分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仍出现相同时，则由采购人选择确定。

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8、原件核查（如有要求）：本招标文件如有要求须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递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的原件拒绝接收。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一式两份，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的投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委员会核查完毕后退回。

5.4.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唱读所述的内容为准；
2.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报价中文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裁定通过方为有效；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5.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5.6.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超出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最高报价上限价）；
3. 投标主体不明确；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4.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
6. 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套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正本）；（注：分册属同一套文件。）
7.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8.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9.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注：装订不牢固或活页装订，或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不符的，不属于无效投标行为。）
11.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
12.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3. 拒绝、对抗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4. 投标方案、投标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5.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5.7. 对供应商全权代表的要求

1. 供应商全权代表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响应评标委员会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2. 供应商全权代表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 2)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六、评审标准与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以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详细量化评审内容如下：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
|------|------|------|
| 35分 | 55分 | 10分 |

1、商务部分（35分）

| 商务评审因素 | | 满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企业认证 | 3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企业荣誉 | 6 | 1、投标人获得银行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等级AAA级证书的，得2分； 2、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市级（或以上）先进单位称号的，得4分。 注：提供上述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同类项目业绩 | 14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14分。 注：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及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客户满意度评价 | 10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项目（须关联同类项目业绩中的有效业绩）获得客户认可（或好评或类似评价）的，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项目获得客户盖章认可（或好评或类似评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企业组织完善情况 | 2 | 投标人依法成立工会的，得3分； 注：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技术部分（55分）

| 技术评审因素 | | 满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管理规章制度 | 5 | 投标人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运作制度和人员考核制度等）： 1. 管理规章制度十分完善，可行性高的，得5分； 2. 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3. 管理规章制度不够完善，可行性差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后勤保障方案 | 10 | 投标人的后勤保障方案： 1. 拟设立的办公场所，投入设备保障方案全面、详细，并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拟设立的办公场所，投入设备保障方案详细，并基本 |

| 技术评审因素 | | 满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 3. 拟设立的办公场所，投入设备保障方案不够详细，与本项目需求存在偏差的，得4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人员培训方案 | 5 | 投标人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及安全教育培训）： 1. 培训方案详细，准确，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 2. 培训方案详细，基本准确，相对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 3. 培训方案尚可，基本可行，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服务承诺 | 5 | 对投标人的实质性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1. 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 2. 服务承诺比较详细，基本可行的，得3分； 3. 服务承诺不够详细，基本可行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应急管理方案 | 10 | 投标人的应急工作机制，能否应对各类突发应急事件以保障项目稳定运营： 1. 方案详细，准确，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10分； 2. 方案详细，基本准确，相对合理，基本可行的，得7分； 3. 方案尚可，基本可行的，得4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 | 拟投入团队情况 | 10 | 1. 拟投入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管理师资格》证书且具备同类项目业绩经验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2. 拟投项目其他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外）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相关从业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每提供一个具有市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获奖荣誉或表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此项总得分不得超过10分，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及在本单位购买的（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评审因素 | | 满分值 | 评分标准 |
|--------|--------|-----|--|
| 7 | 服务团队待遇 | 10 | 对投标人的拟投入服务团队待遇（人员薪酬、津贴、餐费补贴、商业人身意外险、服装、装备费用、工会费用、教育培训费用等）进行评审： 1. 方案详细，合理，员工权益、福利有保障，能够保持服务队伍稳定性的，得10分； 2. 方案详细，相对合理，员工权益、福利相对有保障，能够保持人员稳定性的，得7分； 3. 方案尚可，基本可行，基本保持服务队伍稳定性的，得4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

价格部分（10分）

| | | | |
|------|-----|--|----|
| 价格部分 | 10% | 在各最终有效报价中，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部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最低报价 = 满 10 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10 | 10 |
|------|-----|--|----|

备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评审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 - 6%)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

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3.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评分汇总：

技术和商务部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总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 = 技术总分 + 商务总分 + 价格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4. 推荐结果：

28.1. 评委会将各投标人技术、商务、价格进行综合汇总，按总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有两名或以上有效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则按以下顺序进行优先推荐：

① 按价格部分得分最高者，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② 若上述第①点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 若上述第②点得分仍然相同的，则由评委会通过独立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

28.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七、评审结果确定及合同签订

5. 中标结果的确定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6. 中标通知

28.1. 当采购人确定评审推荐结果后，中标结果将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发布，具体发布媒体详见

项目名称：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4-202011-10018-0001

《投标邀请函》。

28.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 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 中标服务费

29.1. 中标人应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并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9.3. 中标服务费收取方式：现金 或 银行转帐。

8.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30.3.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订。

30.4. 购合同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之日起生效。

30.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名称：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4-202011-10018-0001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注：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对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可由合同当事人协商修订，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合同封面也可按甲乙双方意愿，自行编制修订。

禅城区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

项目名称：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4-202011-10018-0001

甲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南庄监督管理所

乙方：_____

见证方：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2020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三、项目背景

为推进大气防控工作常态化管理，进一步加强南庄镇重点片区内房屋建筑工程工地、拆除施工工程工地、“三通一平”场地、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根据《禅城区2020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以及结合2019年工地驻点工作的经验和成效，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第三方工地驻点人员对辖区内各施工工地实施驻点盯防监督，督促辖区内施工在建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的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六个100%”等工作。

具体包括：

- 1、在建52个工地驻点管理
- 2、配合开展辖区内扬尘巡查（非驻点工地、停车场等）
- 3、配合开展道路洒水情况巡查（日间、夜间交替）
- 4、配合非道路移动源机械柴油油品检测

四、服务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或甲方指定的佛山市内其它地点。

五、人员要求：

根据工作情况，现需安排65名监管人员实施驻点盯防，具体督查地点及驻点人员需求数量详见下表。在建工地名单与驻点人员视扬尘防控重点区域变化、工地建设完成、工地施工情况、重点管控工地变化等情况而发生调整。

在建工地（驻点人员需求数量表）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管控措施 | 基础人员需求 |
|----|--------|------|------|--------|
|----|--------|------|------|--------|

项目名称：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4-202011-10018-0001

| | | | | |
|----|-----------------------|--|------|---|
| 1 | 保利翡翠公馆 | 科海路南侧、禅港路西侧 | 驻点监控 | 1 |
| 2 |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绿岛湖分院 | 绿岛湖 | 驻点监控 | 1 |
| 3 | 保利中交大都会 | 季华西路北侧紫洞路东侧地块（湖涌站北侧） | 驻点监控 | 1 |
| 4 | 保利中交大都会二期 | 季华西路北侧紫洞路东侧地块（湖涌站北侧） | 驻点监控 | |
| 5 | 信财绿岛湖项目一号地块 | 禅港路以西、同济路西延线北侧东平河西侧、科海东路北侧 | 驻点监控 | 1 |
| 6 | 信财绿岛湖项目三号地块 | 禅港路以东、同济路西延线北侧、东平河西侧 | 驻点监控 | 1 |
| 7 | 信财绿岛湖项目四号地块 | 禅港路以东、同济路西延线北侧、东平河西侧 | 驻点监控 | 1 |
| 8 | 信财绿岛湖项目五号地块 | 禅港路以东、绿岛湖南湖东侧、东平河西侧 | 驻点监控 | 1 |
| 9 | 金茂绿岛湖项目三号地块 | 科润路南侧、湖田路西侧、弘德路东侧 | 驻点监控 | 1 |
| 10 | 金茂绿岛湖项目四号地块 | 禅港路以东、绿岛湖南湖东侧、东平河西侧 | 驻点监控 | 1 |
| 11 | 金茂绿岛湖项目六号地块 | 弘德路北东侧 | 驻点监控 | 1 |
| 12 | 龙光玖钻广场 |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路北侧、禅秀路东侧 | 驻点监控 | 1 |
| 13 | 紫南拆迁工地（易运物流旁） | 禅港西路 | 驻点监控 | 1 |
| 14 | 绿荫路、湖翠东一路项目 | 绿荫路南起湖翠东一路，向北延伸至湖翠二路；湖翠东一路西起绿荫路，向东延伸至二级水源保护线 | 驻点监控 | 1 |
| 15 | 罗格永光安置房一标 | 一环东侧、魁奇西路南侧、罗格小学西侧 | 驻点监控 | 1 |
| 16 | 罗格永光安置房二标 | 一环东侧、魁奇西路南侧、罗格小学西侧 | 驻点监控 | |
| 17 | 卓景商务大厦 | 南庄镇陶博大道东侧、佛山一环西侧 | 驻点监控 | 1 |
| 18 | 信财置业陶博城 A, B 地块阳光城项目 | 南庄镇陶博大道东侧、佛山一环西侧 | 驻点监控 | |
| 19 |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绿岛湖站 | 禅港路与禅秀路路口之间的季华西路段 | 驻点监控 | 1 |
| 20 |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湖涌站 | 季华西路北侧紫洞路东侧地块 | 驻点监控 | 1 |
| 21 |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南庄站 | 紫洞路与南庄大道交界 | 驻点监控 | 1 |
| 22 | 停车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即 TOD 地块） | 季华西路北侧紫洞路东侧地块（湖涌站北侧） | 驻点监控 | 1 |
| 23 | 一环辅道（佛清从高速公 | 一环辅道 | 驻点监控 | 1 |

项目名称：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4-202011-10018-0001

| | 路) | | | |
|----|-----------------------------|-----------------------|------|---|
| 24 | 一环辅道（广明高速公路） | 一环辅道 | 驻点监控 | 1 |
| 25 | 南庄大道南侧、佛山一环西侧地块商业项目（港威国际广场） | 南庄二桥旁 | 驻点监控 | 1 |
| 26 | 佛清从高速公路 | 湖涌村涌筒新村 | 驻点监控 | 1 |
| 27 | 新石南大桥——南庄大道东延拆迁及施工工地 | 东村工业区 | 驻点监控 | 1 |
| 28 | 溶洲金地广河厂地块 | 溶洲旧村委会 | 驻点监控 | 1 |
| 29 | 龙津汽配城项目 | 龙津西路旁 | 驻点监控 | 1 |
| 30 | 美的时光嘉园 | 南庄大道 | 驻点监控 | 1 |
| 31 | 美的时光嘉园二期 | 南庄大道 | 驻点监控 | |
| 32 | 佛开高速东侧、杏吉公路北侧地块商住项目（原富士宝地块） | 杏吉路 | 驻点监控 | 1 |
| 33 | 万科金域时光项目 | 佛山一环西侧、季华西路北侧 | 驻点监控 | 1 |
| 34 | 紫南亚农湾生态园 | 禅港西路与广明高速交界 | 驻点监控 | 1 |
| 35 | 吉利康强医养项目 | 佛山一环以东、吉利工业大道以南 | 驻点监控 | 1 |
| 36 | 佛山市禅城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 禅港西路与广明高速交界 | 驻点监控 | 1 |
| 37 | 民旺云城 | 季华西路绿岛湖地铁站口 | 驻点监控 | 1 |
| 38 | 外国语学校(北校区)三期项目部 | 衡山路1号 | 驻点监控 | 1 |
| 39 | 季华大桥二桥 | 信财绿岛湖项目五号地块对面 | 驻点监控 | 1 |
| 40 | 原沈阳远大地块项目 | 科海路北侧、湖田路东侧、禅秀路西侧 | 驻点监控 | 1 |
| 41 | 世茂弘阳·湖滨天宸 | 佛山一环东侧、弘德北路西侧 | 驻点监控 | 1 |
| 42 | 贺丰工业园改造提升项目一期 | 南庄贺丰村 | 驻点监控 | 1 |
| 43 | 弘德路小桥加固改建区 | 弘德路 | 驻点监控 | 1 |
| 44 | 禅西大道南延线 | 樵乐路至佛山一环段 | 驻点监控 | 1 |
| 45 | 科力远二期工程 | 南庄岭南动力小镇 | 驻点监控 | 1 |
| 46 | 湖涌大道管廊建设工程 | 科润路至九曲涌 | 驻点监控 | 1 |
| 47 | 岗背绿岛湖北段及调蓄湖 | 禅港西路北段 | 驻点监控 | 1 |
| 48 | 佛山科普加油站 |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港西路 | 驻点监控 | 1 |
| 49 | 河滘加油站 |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河滘大道东侧、富兴路北侧 | 驻点监控 | 1 |

项目名称：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4-202011-10018-0001

| | | | | |
|----|--------------------------|-----------------|------|----|
| 50 | 佛山市中油盈达能源有限公司禅城罗格加油加氢合建站 |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路西延线南庄段 | 驻点监控 | 1 |
| 51 | 龙翔大桥项目 | 村尾村 | 驻点监控 | 1 |
| 52 | 金辉项目 | 紫洞路 | 驻点监控 | 1 |
| 合计 | | | | 48 |

六、工地驻点人员安排及工作内容：

（一）人员安排

1. 南庄镇在建工地 52 个，工作时间内按要求安排常驻人员 48 人。

2. 为了便于工作自查和监督，设立分队长 4 人，每人监管 10-14 个工地，严格按照领导要求，汇报和汇总相关工地动态信息。

3. 机动巡逻人员 4 人（吉利片区、湖涌片区、绿岛湖片区、南庄大道片区）。

4. 项目总负责人：1 人。

5. 设立调休岗 8 人，计算方式为 57 人*4 天=228 天休息，228/26≈8 人，暂定调休人员为 8 人。主要负责：驻点人员、巡查员的调休顶替。调休人员可实行灵活调配方式，可增设人员，或可现有驻点人员加班调配。

合计共需监管人员：65 人。

（二）人员要求

1. 年龄 18-50 周岁，男性，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形象良好，工作态度端正，并坚决服从命令；

2. 熟悉使用智能手机拍照及微信上传图片。

3. 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

4. 吃苦耐劳，团结互助，能认真负责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工作时间

一般情况下，每天工地驻点时间为 8：30 至 17：30，个别工地以工地开工时间为准，确保驻点人员准时到岗。

夜班人员工作时间视工地具体施工时间为准，一般每天不超 8 小时。

巡查人员工作时间一般为 8：30 至 17：30。

七、工作职责、目标及内容

1. 工作职责

常驻人员：对工地实施驻点监管，督促工地施工方按照扬尘防控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落实扬尘防控工作。具体工作职责以甲方具体工作安排为准。

机动巡逻人员：4人，分4个片区（吉利片区、湖涌片区、绿岛湖片区、南庄大道片区）对驻点工地以外扬尘工地进行巡查，工地是否进行洒水抑尘作业，行驶车辆是否带泥上路等，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督促整改；配合对非移动源机械柴油油品进行检测，检测工地非移动源机械（挖掘机等施工机械）使用的柴油油品是否达标，并将检测结果（硫含量）数据图片上传至群，每星期检测1次，每次检测不低于5个工地；夜间安排一名人员配合开展巡查洒水车路面洒水是否到位，若发现不到位情况，及时反应至相关部门，巡查路段为樵乐路、陶博大道、过境路、龙津路、紫洞路、南庄大道、禅港西路、隆庆路、季华路以及陶兴路等10条巡查路段；对4个片区（吉利、绿岛湖、南庄大道、湖涌）停车场的巡查，停车场道路路面是否有进行洒水降尘工作，经发现停车场地面出现干燥情况督促施工方及时进行人工洒水。

2. 工作目标

严格要求施工工地按照6个100%（施工现场100%围蔽、砂土物料100%覆盖、施工路面100%硬化、施工过程100%洒水压尘、出入车辆100%冲洗、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的要求落实扬尘防控措施，强化企业扬尘治理主体责任，持续改善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大气环境质量。具体施工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如下：

| 工作标准 | | 细化措施 |
|--------|--------------|---|
| 六个百分之百 | 施工现场100%围蔽 | 工地周围应设置连续砖砌或夹芯板硬质密闭围挡或围墙，高度不低于2.5米，底部设置不低于300毫米的防止水外流的硬质基座。 施工现场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因特殊工艺需要现场搅拌的，经同意后，必须搭设防尘棚。 |
| | 砂土物料100%覆盖 | 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物料应当集中堆放，使用防尘密目网全覆盖。（防尘密目网使用不宜损坏和风化的高密度密目网，针数不少于6针，做到可周转回收利用，建议使用绿色） 现场所有裸土区域应进行覆盖和压固（裸露超过3个月的宜植草绿化）。已覆盖密目网的区域需要施工时方可打开，施工完毕或下班时必须保证恢复到覆盖状态。 重点强调一下密目防尘网：针数不得少于6针。六针防尘网。六针就是在一英寸范围内由六根纬丝组成的网子。 1英寸(in)=2.54厘米(cm) |
| | 施工路面100%硬化 | 施工工地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生活区、主要通道等应当硬底化。基坑内渣土运输临时通道不能做到硬底化的，通道两侧用防尘网覆盖，路面要铺设钢板、砖渣、碎石等材料做到喷水保湿。鼓励在易出现扬尘和泥土的路段必要时可采用铺设再生棉毡等方法，加大吸附能力，并定期洒水，确保车辆行驶不造成扬尘污染。 |
| | 施工过程100%洒水压尘 | 施工现场由专人对道路、作业场区进行保洁清扫，清扫时应洒水防尘，保持地面不起尘。 施工现场三层雾状喷淋系统。第一层围挡顶端（向内倾斜）；第二层场地道路两侧、基坑临边；第三层结构排栅外侧（主体3层位置，主体20层以下不少于两圈层，超过20层不少于三圈层），爬升式脚手架可设置在建筑物内向外喷淋。 施工作业层应当配备洒水装置，场清、机械剔凿作业、管线安装沟槽作业切割采用湿法作业。 |

| | | |
|----|-------------------------------|---|
| | | 基坑阶段工地应当配备洒水车，定时进行喷洒，确保作业面湿润。钻桩施工阶段，现场应设置泥浆池、泥浆罐确保施工作业产生泥浆不溢流；泥浆晾晒后及时转运，长期堆放应当采用防尘网覆盖。 |
| | 出入车辆 100%冲洗 | 施工出土口应设置洗车设备和沉淀过滤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有条件可安装全自动洗轮机，确保离场车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 |
| | 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 | 拆除工地应当现场配备足够抑尘的洒水车及高压水枪，拆除构筑物前充分洒水湿润。风力四级以上或重度污染天气一律停止拆除作业。 |
| 备注 | 其它扬尘防控措施 | 装饰工程密闭湿法作业；渣土运输 100%密闭；场内施工机械杜绝“冒黑烟”；区内房屋建筑工地安装 TSP 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严禁熔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材等污染严重的燃料；建筑垃圾不得凌空抛洒。 |
| | 施工现场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扬尘日常台帐、扬尘防治宣传画。 | |

八、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主要组成部分为驻点人员劳务报酬，为保证驻点人员合法劳动所得落实到位，项目付款方式采用月结形式。

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满一个月结算一次服务费，每月服务费用基数为：中标金额除以 24 个月；乙方提交付款材料，在乙方服务质量满足考核要求的前提下，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月结服务费。

注：

1. 每次付款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具体为：

乙方确认收取服务报酬的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2.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九、委托服务需提交资料

1. 合同；
2. 请款书
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4.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4-202011-10018-0001

5. 乙方提供支撑材料：《南庄镇工地驻点情况表》（每天、电子文档格式）、《南庄镇各工地扬尘防控驻点情况汇总》（每月）、《南庄镇扬尘防控驻点人员考核评定表》（每月）

十、服务质量考核评估

1、甲方每月不定期抽查工地，并对驻点人员进行考核。根据上级对南庄镇工地督查情况、驻点人员服务质量，工作表现、业务水平等，对驻点人员进行评分，评定为不称职的，将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用每人 1000 元，若出现较大问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扣除其当月费用，严重的，将解除其服务合同。

2、当驻点工地存在未落实 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的问题，被市环委办巡查或督查中发现的，驻点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要求工地整改并且未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管理部门上报情况的，市环委办通报要求整改一次或以上，扣除乙方每个工地 1000 元；被区、镇环委办巡查或督查中发现的，驻点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要求工地整改并且未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管理部门上报情况的，区、镇环委办通报要求整改两次或以上，扣除乙方每个工地扣 1000 元。相关费用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任何一方未履行自身义务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根本性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对方违约金为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5%。

2. 合同履行期间，在工作时间、在驻点工地内因乙方驻点人员失职或违反工地安全管理制度发生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乙方驻点人员中有人故意扰乱施工工地现场秩序，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此行为引发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因发生上述失职及故意事故影响甲方购买服务的，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做好驻点服务工作，被甲方评定为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可视情况对乙方该月的驻点服务费用进行扣减，最多不超过 30%。具体扣减标准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4.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驻点人员购买工伤、医疗等社会保险，支付驻点人员劳动报酬。如乙方驻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财产损失、工伤或者其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免责条款

1. 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如自然环境灾害等）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人员伤亡，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 因甲方违规行为或指令（本合同规定职责以外的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员损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因第三方（非乙方及乙方驻点人员过失或失职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员损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如有异议时，1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合同变更及修改

本合同约定的事项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需予以变更、补充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九、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项目名称：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4-202011-10018-0001

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亲笔签名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见证单位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共计_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 乙方（盖章）：

分局南庄监督管理所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

司

见 证 人：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附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部分

-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设计和编制投标文件的封面和目录部分。
- 投标文件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2) 投标人名称；
 - 3) 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含传真号码）
 - 4) 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投标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
-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须按本部分的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和编制《投标文件》，如属于格式外的，或本部分未提供具体格式的，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方案或内容，针对评审子项要求，自行拟定具体格式和设计排版。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资格性文件清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内容要求 | 数量 | 文件属性 |
|-----|--------------------------------|--------------|-----|-------------|
| 1.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 份 | 原件 |
| 1.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 份 | 原件 |
| 1.3 | 投标承诺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 份 | 原件 |
| 1.4 | 守法经营声明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 份 | 原件 |
| 1.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 份 | 原件 |
| 1.6 |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 份 | 原件 |
| 1.7 |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 按对应格式文件提交、盖章 | 1 份 | 复印件 加盖公章 |

特别提示与要求！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南庄监督管理所 / 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2020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 直接扫描到此张纸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注：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出示此份证明书的原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1.3. 投标承诺函

致：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南庄监督管理所、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名称：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项目编号：440604-202011-10018-0001）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投标文件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具有不少于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服务期满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6. 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人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7.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8.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9.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4. 法经营声明书

致：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南庄监督管理所、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440604-202011-10018-0001]，我方愿参与投标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我方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二、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三、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五、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六、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授权代表（亲笔签字）：

电 话：

传 真：

项目名称：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4-202011-10018-0001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南庄监督管理所、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致：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南庄监督管理所、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7.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重要说明：此处须按序附齐以下材料，详细要求见“资格性文件清单”内容，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份（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2.1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是否响应 | 索引页码 |
|----|-----------------------|------|------|
| 1 | 投标文件的制作（符合签字和盖章的相关要求） | | |
| 2 | 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 | | |
| 3 | 投标承诺函（投标的有效期） | | |
| 4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 | | |
| 5 | 报价的完整性 | | |
| 6 |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 | |

2.2 评审内容索引表

| 评审内容 | 评审子项 | 满分值 | 自评分 |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必填项)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价格部分 | | | | |

注：投标人须按本项目的评审子项，结合自身投标方案，自行评估和填写本表。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主要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3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4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5 | 可提供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 | |
| 6 | 所提供的主要产品均可提供近期由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质量合格认证 | | |
| 7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服务期满之日 | | |
| 8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9 |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 | |
| 10 |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 | |
| 11 | 满足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 | | |
| 12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3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名称：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4-202011-10018-0001

3.2. 企业资质、荣誉

| 序号 | 证书名称 | 等级 | 有效期 | 发证机构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本表附件（附此表之后）：提供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项评审无效。

项目名称：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4-202011-10018-0001

3.3. 项目业绩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 | 合同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本表附件：提供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的证明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一、技术（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 | |
|-------------------------|--|------|
| 序号 | 主要条款 | 是否响应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技术（服务）要求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 责任义务 | |
| 3 |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技术（服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
| 4 |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服务） 要求（如有） | |
| 5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部分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
| 二、技术（服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 |
| 7 | | |
|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服务）部分内容（如有）： | | |
| 8 | | |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条款内容与“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投标人自行编制此章内容。

备注说明：

1. 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2. 方案内容的设计应充分体现出自身企业专业优势和特点，突出投标货物的扩展性、前瞻性、先进性、可靠性。

项目名称：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4-202011-10018-0001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1. 投标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4-202011-10018-0001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
| 备注：投标总价明细分析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

注：1、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投标人须知”。

2、投标总价所涵盖之要求参见本招标文件中具体商务要求。

3、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项目控制金额上限，详细“项目控制金额上限”见《项目详细商务要求》

4、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 或 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亲笔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5.2 投标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子项（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一、采购说明详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分项合计：人民币_____元。 | | | | | | | | |
| 二、其它服务类详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税费及其它政策性收费 | | | | | | | | |
| | 税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汇总：¥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 | | | | | | |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或报价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相符。

2. 报价人应列明按本招标文件所需采购的内容的价格明细。上表中的各分项报价项目未详尽之处，请报价人自行补充。报价人也可根据自身报价情况，自行更改各表头子项名称和扩展本表格。

报价人：（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第六章 其他文件

其他文件资料及说明

本节内容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本节仅为投标人在项目竞标中可更有效地提升自身竞争力而增设的内容，因此所提交的内容和编制格式等均不受任何限制，一切递交情况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和设计排版。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如有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公司提供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价格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没有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视为零元），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说明及要求：

1.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的，如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4.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项目名称：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4-202011-10018-000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

| 序号 | 对应《投标明细报价表》的名称 | 数量 | 制造商 | 制造商是否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在空格内填写对应《投标明细报价表》的名称及数量。

若为服务类，仅需在序号1的“对应《投标明细报价表》的名称”中填写“服务”

关于中小企业的说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述“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名称：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4-202011-10018-000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唱标信封内容

一、 投标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4-202011-10018-0001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
| 备注：投标总价明细分析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注：1、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投标人须知”。
- 2、投标总价所涵盖之要求参见本招标文件中具体商务要求。
- 3、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项目控制金额上限，详细“项目控制金额上限”见《项目详细商务要求》
- 4、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 或 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 5、此表原件须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不须在投标文件（正本）内递交。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亲笔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4-202011-10018-0001

二、投标保证金凭证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汇款或转账方式提供）

致：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南庄监督管理所/ 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下列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付款形式）____方式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如下：（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交纳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名称：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财务联系人：____；手机：____；单位电话：____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粘贴交纳凭证复印件，或直接扫描到此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若投标投标人以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递交的，则本文件必须填写，且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在放入唱标信封中

投标保函（投标保函方式提供）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的、保证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保证人承诺，一旦收到受益人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保函金额内无条件地向受益人付款：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响应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
3. 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
4.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二、保证人与投标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如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本保函有效期也作相应延长）。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投标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受益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名称：_____（盖章）

经 办 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若投标人以**投标保函形式**递交的，则本文件必须填写，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无须密封）。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南庄监督管理所政府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密封内容： 唱标信封（含电子光盘） / 正、副本文件

请投标单位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项目编号：440604-202011-10018-0001

项目名称：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投 标 人： 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 2020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南路 106 号南庄商业广场 A1 座四楼
南庄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

◇ 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须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原件**；
2.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电子文件（须包含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具体格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 重要提示：

1. 唱标信封与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包装文件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项目名称：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4-202011-10018-0001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南庄镇工地扬尘防控驻点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4-202011-10018-0001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 1 | | | |
| 2 | | | |
| | | | |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8)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